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準則」）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一) 撥款使用準則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見底線字)	原因
3(c)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應可在某程度上作出彈性安排，但必須符合本準則所載的指引。有關推行模式可分為“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及“自行推行的活動”，前者會由非政府機構按照區議會批准的方案推行。民政事務處人員除了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和資料外，不會參與實際的推行工作；後者會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執行推行工作。除非本準則另有規定，否則民政事務處人員會按照政府的規則和規例推行活動。根據一般的規定，民政事務處人員不得參與可能引致與公職有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會令政府尷尬的活動。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應可在某程度上作出彈性安排，但必須符合本守則所載的指引，並可按 <u>下述方式推行活動</u> ： (i)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 <u>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工作小組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內容，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u> 活動會由非政府機構按照區議會批准的方案推行。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除了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和資料外，不會參與實際的推行工作。 (ii) 自行推行的活動 活動會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執行推行工作。除非本準則另有規定，否則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會按照政府的規則和規例推行活動。根據一般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不得參與可能引致與公職有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會令政府尷尬的活動。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4(a)	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25%，支付活動所需的員工開支(員工開支指聘用參與整項活動的員工及／或散工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或支付非政府機構現職員工與推行活動有關的逾時工作津貼。僱用導師或教練等費用不得當作員工開支，但屬於可以由區議會撥款支付的獲准支出項目)及其他與活動直接有關的行政費用；	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25%，支付活動所需的員工開支。 <u>員工開支指聘用參與整項活動的員工及／或散工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或支付非政府機構現職員工與推行活動有關的逾時工作津貼。僱用導師或教練等費用不得當作員工開支，但屬於可以由區議會撥款支付的獲准支出項目。</u> 及其他與活動直接有關的行政費用；	■ 修訂使準則與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一致。 ■ 因非政府機構不論自行舉辦或與區議會合辦活動，都可申領「中央行政費」以支付本身的行政費用，故此修訂可避免資源重疊。
4(c)	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支付活動所需及直接導致的其他雜項支出項目，不論有關項目是否在附錄 III 載列的“個別項目的開支限額”內	(刪去4(c))	■ 附錄III(11)已註明「雜項/文具」的上限為250元。
4(d)	可使用區議會撥款購置設備及家具資本物品(見第 49-57 段)，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有關物品完全是用於推行核准活動的必需物品； (ii) 日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仍有需要使用有關物品(否則應租用而非購置該物品)； (iii) 有關物品不應構成儲存問題(否則應租用而非購置該物品)；	可使用區議會撥款購置設備及家具資本物品(見第 49-57 段)，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有關物品完全是用於推行核准活動的必需物品； (ii) 日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仍有需要使用有關物品(否則應租用而非購置該物品)； (iii) 有關物品不應構成儲存問題(否則應租用而非購置該物品)；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iv) 有關物品不得為個別人士擁有； (v) 購置有關物品不應招致任何須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經常開支，例如電費。	(iv) 有關物品不得為個別人士擁有； <u>以及</u> (v) 購置有關物品不應招致任何須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經常開支，例如電費。	
5	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每年的資助上限為 4 萬元(如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可獲提升至 5 萬元)。最多兩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可累加他們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以合辦大型活動。資助上限指申請團體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批撥款額(而非實際發還墊款額)。	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每年的資助上限為 3 萬元 (如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可獲提升至 4 萬元)。最多兩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可累加他們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以合辦大型活動。資助上限指申請團體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批撥款額(而非實際發還墊款額)。	■ 善用資源，供更多團體申請撥款。
9(p)	聘請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的費用[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核准活動]；	僱用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服務的費用 (<u>適用於由非政府機構主辦或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u>) 的活動。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17	跨年度活動及長期承擔項目的推行時間不得超過當屆區議會的任期，有關跨年度活動的撥款安排，詳見附錄 II 第 6 段。	<u>跨年度活動及長期承擔項目的推行時間不得超過當屆區議會的任期。</u> 為方便區議會籌劃區議會任期內的跨年度活動及長期承擔項目，包括聘用專責人員，區議會可承擔任期內隨後年度的開支，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 <u>跨年度活動及長期承擔項目的推行時間不得超過當屆區議會的任期；</u> (b) <u>由(a)項所引致的撥款承擔額不得超過有關區議會在該年度所得撥款的 50%，並且不得導致區議會須在該年度內申請追加撥款；</u> (c) <u>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 5%至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區議會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的款額，最多不超過該年度撥款的 90%至 95%，有關活動包括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不過，當屆區議會建議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惟不包括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而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的活動。</u> 有關跨年度活動的撥款安排，詳見附錄 II 第 6 段。	■ 修訂使準則與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一致。
20	各項申請應在活動推行前提交區議會考慮，以通過撥款申請；在區議會秘書處發出撥款通知書後，申請團體才可按有關計劃類別	各項申請應在活動推行前提交區議會考慮，以通過撥款申請；在區議會秘書處發出撥款通知書後，申請團體才可按有關計劃類別	■ 部分場地或會要求團體預先支付全數租借費用，而非只繳交按金。修訂

	的既定會計安排進行計劃。根據「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附錄 I)，任何在獲批撥款前支付的開支將不獲撥款資助。然而，在非常特殊及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撥款可用於政府轄下相關部門的撥款申請、資助有關組織為租用場地而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須支付的按金及其他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的開支。	的既定會計安排進行計劃。根據「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附錄 I)，任何在獲批撥款前支付的開支將不獲撥款資助。然而，在非常特殊及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撥款可用於政府轄下相關部門的撥款申請、資助有關組織為租用場地而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須支付的 開支 及其他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的開支。	釐清為租用場地而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須支付的金額不只包括按金。						
21(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3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23(b)	申請撥款的活動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屬非牟利性質； (b)屬公開性質，不能局限於某些特定人士(如舉辦團體的成員及他們的親友)； (c)尚未舉行；及 (d)申請團體所申報的會址必須位於西貢區，如登記會址不在西貢區，其服務單位必須在西貢區。該會址最多可供四個申請團體共用。	<u>一般而言，申請撥款的活動應屬公開性質，不可局限於某些特定人士，例如舉辦團體的成員及他們的親友，居民團體為其屋苑舉辦的活動及學校為其師生和家長舉辦的活動除外。</u> 另外，申請撥款的活動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屬非牟利性質； (b)尚未舉行；及 (c)申請團體所申報的會址必須位於西貢區，如登記會址不在西貢區，其服務單位必須在西貢區。該會址最多可供四個申請團體共用。	■ 修訂可讓委員會更彈性處理居民團體或學校的申請。						
29	所有申請獲批的申請者須遵守規定，確保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和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均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此外，在推行核准活動時，非政府機構，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均須遵守附錄 I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所有申請獲批的申請者須遵守規定，確保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和活動的宣傳品(<u>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傳單</u>)，均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u>除在活動的宣傳品上註明必要的資料外，活動的宣傳品所發放的訊息，不得予人對個別人士、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印象。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運動制服、表演服裝或其他服裝，必須印有區議會徽號，如為套裝，區議會徽號至少須印於上衣，否則，整筆開支將不獲發還。</u> 此外，在推行核准活動時，非政府機構，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均須遵守附錄 I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釐清宣傳品的定義。 ■ 現行條文於第66段註明「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運動套裝，均須印有區議會的徽號。」修訂釐清需要展示區議會名稱或徽號的項目，並歸納現行類近的條文，避免條文冗長重複。 ■ 避免個別人士、政黨或政治團體藉由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作宣傳。						
33(e)	是否有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推行類似的活動，以致或可能導致工作重複。	是否有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推行類似的活動， <u>以</u> 導致或可能導致 工作 重複。	■ 修訂使準則與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一致。						
42	在進行採購時，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當情況下，應參考廉政公署編製關於採購的《防貪錦囊》。《防貪錦囊》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下載。	在進行採購時，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當情況下，應參考廉政公署編製關於採購的《防貪錦囊》。 <u>有關資料</u> 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下載。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43(a)	政府部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須遵守有關採購程序的政府規例和通告以及部門指引，尤其須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833 869 1950"> <tr> <td>採購項目</td> <td>預算價值</td> <td>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td> </tr> </table>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政府部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須遵守有關採購程序的政府規例和通告以及部門指引，尤其須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58 1833 1866 1950"> <tr> <td>採購項目</td> <td>預算價值</td> <td>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td> </tr> </table>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220(a)條訂明部門的報價限額。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物品</td> <td>5,000 元或以下</td> <td>2 份為宜</td> </tr> <tr> <td>5,001 元至 50,000 元</td> <td>2 份</td> </tr> <tr> <td>50,001 元至 1,430,000 元</td> <td>5 份</td> </tr> <tr> <td rowspan="3">服務</td> <td>5,000 元或以下</td> <td>2 份為宜</td> </tr> <tr> <td>5,001 元至 50,000 元</td> <td>2 份</td> </tr> <tr> <td>50,001 元至 1,430,000 元</td> <td>5 份</td> </tr> </table>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430,000 元	5 份	服務	5,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430,000 元	5 份	<p>為應付緊急需要，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65(a)及 290 條的規定，以現金購置小額的物品和服務，但總值不得超過 5,000 元。</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物品</td> <td>5,000 元或以下</td> <td>2 份為宜</td> </tr> <tr> <td>5,001 元至 50,000 元</td> <td>2 份</td> </tr> <tr> <td>50,001 元至 1,430,000 元</td> <td>5 份</td> </tr> <tr> <td rowspan="3">服務</td> <td>5,000 元或以下</td> <td>2 份為宜</td> </tr> <tr> <td>5,001 元至 50,000 元</td> <td>2 份</td> </tr> <tr> <td>50,001 元至 1,430,000 元*</td> <td>5 份</td> </tr> </table> <p>為應付緊急需要，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65(a)及 290 條的規定，以現金購置小額的物品和服務，但總值不得超過 5,000 元。</p> <p><u>*政府部門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請參閱《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20(a)條。條文會不時有所修訂。</u></p>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430,000 元	5 份	服務	5,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430,000 元*	5 份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430,000 元	5 份																														
服務	5,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430,000 元	5 份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430,000 元	5 份																														
服務	5,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430,000 元*	5 份																														
45(b)	<p>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活動時，須遵循上文第 43 段所載的報價規定。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的價格在市場上互有競爭，民政事務處人員也可邀請非採購卡供應商提供報價，並接納最低的報價，但有關人員必須從採購卡供應商名單中，輪流邀請至少一個供應商提供報價，同時，非採購卡供應商的報價必須低於採購卡供應商的報價，才可以獲得採納。此外，民政事務處人員獲豁免，無須依循採購程序，僱用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印務和運輸服務。</p>	<p>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活動時，須遵循上文第 43 段所載的報價規定。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的價格在市場上互有競爭，民政事務處人員也可邀請非採購卡供應商提供報價，並接納最低的報價，<u>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u></p> <p>(i) <u>有關人員必須從採購卡供應商名單中，輪流邀請至少一個供應商提供報價；以及</u></p> <p>(ii) <u>非採購卡供應商的報價必須低於採購卡供應商的報價，才可以獲得採納。</u></p> <p>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獲豁免，無須依循採購程序，僱用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印務和運輸服務。</p>	<p>■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p>																													
46	<p>所有申請團體在採購物品和服務時，須注意以下事項：</p> <p>(a) 一般應接納最低的報價；及</p> <p>(b) 如沒有遵照既定採購規則，以及不尋常地在短時間內多次採購相同或類似物品／服務，指定人員須在報價記錄表內說明理由，然後交由有關區內團體或其籌備委員會的主席批核。在採購物品或採辦服務後，指定人員須負責確定已獲提供及已妥為使用有關物品／服務。此外，也須核實所有收據，證</p>	<p><u>一般而言，所有申請團體- 所有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u>在採購物品和服務時，必須注意以下事項：</p> <p><u>(a) 一般應接納最低的報價- 採納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報價；</u></p> <p><u>(b) 如沒有遵照既定採購規則，以及不尋常地在短時間內多次採購相同或類似物品／服務，指定人員須在報價記錄表內說明理由，然後交由有關區內團體或其籌備委員會的主席批核。在採購物品或採辦服務後，指定人員須負責確定已獲提供及已妥為使用有關物品／服務。此外，也須核實所有收據，證明已訂購</u></p>	<p>■ 釐清所有申請機構的採購安排。</p>																													

	明已訂購和獲取該等物品／服務，而該等物品／服務已適當地用於有關計劃。	<p>和獲取該等物品／服務，而該等物品／服務已適當地用於有關計劃。 <u>遵守上文第 43 至 45 段的報價規定，並確保不會藉着分期或分批採購，或不尋常地在短時間內多次採購相同或類似物品及／或服務，以避開報價規定；以及</u></p> <p>(c) <u>須確定並核證已獲提供及已妥為使用有關物品及／或服務，而該等物品及／或服務已適當地用於其活動。</u></p> <p>政府部門如未能遵照以上(a)至(c)項，及上文第 43 至 45 段的採購規則，則須嚴格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有關採購程序的政府規例和通告，以及部門指引，作出相應符合政府規例的安排。</p> <p>非政府機構如未能遵照以上(a)至(c)項，及上文第 43 至 45 段的採購規則，須在報價記錄表內詳細說明理由，由機構的獲授權人簽名為憑。</p>	
66	申請團體須於所有活動的宣傳品上註明「西貢區議會贊助」字樣。其他贊助人／捐贈人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得較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此外，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運動套裝，均須印有區議會的徽號	<p>申請團體須於所有活動的宣傳品上註明「西貢區議會贊助」字樣。在活動的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時，區議會以外的贊助人／捐贈人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得較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此外，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運動套裝，均須印有區議會的徽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後的條文第29段已列明所有申請獲批的申請者須遵守規定，確保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和活動的宣傳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傳單)，均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除在活動的宣傳品上註明必要的資料外，活動的宣傳品所發放的訊息，不得予人對個別人士、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印象。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運動制服、表演服裝或其他服裝，必須印有區議會徽號，如為套裝，區議會徽號至少須印於上衣，否則，整筆開支將不獲發還。 ■ 修訂歸納現行類近的條文，避免條文冗長重複。
67	凡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以及如有需要在推行活動時，申請者須盡可能提供所有贊助和捐贈來源的詳情，並須於活動完結後，在收支結算表上列明贊助和捐贈的數額。如申請團體在獲區議會撥款後更改或增加任何贊助，須盡快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區議會審核。在未得區議會批准前，不得將其他贊助者的名稱印於宣傳物品上。如不遵守上述規定，已核准的資助會被撤銷。	<p>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以及如有需要在推行活動時，申請者須盡可能提供所有贊助和捐贈來源的詳情，並須於活動完結後，在收支結算表上列明贊助和捐贈的數額。如申請團體在獲區議會撥款後更改或增加任何贊助，須盡快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區議會審核。在未得區議會批准前，不得將其他贊助者的名稱印於宣傳物品上。如不遵守上述規定，已核准的資助會被撤銷。 <u>申請團體一旦接受任何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發給贊助人／捐贈人的鳴謝信件的副本須遞交至區議會秘書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至與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一致。 ■ 釐清活動贊助及捐贈的安排。
71	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如：更改活動性質、調整現金流量需求和調撥開支項目；及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和其他超過5%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等)，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	<p>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如：更改活動性質、調整現金流量需求和調撥開支項目；及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和其他超過5%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等)，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彈性，容許團體在更改活動名稱時，可只填寫相關表格。 ■ 釐清獲資助者於活動前後對活動作

	得區議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如對活動作出非重大的修改，即更改活動日期、地點、收費、採購人員，則須事先填寫非重大修改通知表(表格 U)並交回秘書處。倘獲資助者於事後才作出修訂或變更的申請/通知，區議會可施加第 87 段的罰則。	得區議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如對活動作出非重大的修改，即更改活動名稱、日期、地點、收費、採購人員，則須事先填寫非重大修改通知表(表格 U)，並交回秘書處。倘獲資助者於活動後才提出任何修訂或變更的申請， <u>區議會只會酌情審批有關申請一次</u> ，區議會亦可施加第 87 段的罰則。 <u>獲資助者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出的重大活動修訂或變更的申請，將授權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處理。</u>	出修訂或變更的安排。 ■ 根據財務及行政委員會2014年第3次會議的決定作出相應修訂。
72	除非事先已獲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活動均不得遲於原定舉辦日期兩個月才進行。如團體須就活動申請預支款項，則須遵守附錄 II 的規定。	除非事先已獲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所有 活動不得遲於原定舉辦日期兩個月才進行， <u>在特殊情況下，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可酌情處理活動延遲超過兩個月舉行的申請，惟舉辦團體需於活動原定開始日期前提出申請。</u> 如團體須就活動申請預支款項，則須遵守附錄 II 的規定。	■ 修訂避免團體過分偏離核准的方案和預算。
73(h)	如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60 萬元，獲資助者提交的收支結算表，須付上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規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樣式 T)。就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二〇一二年四月修訂)但少於 60 萬元的活動而言，並無硬性規定獲資助者必須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但獲資助者可選擇提交這類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文件及單據，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本準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詳見附錄 II 第 5 段)	如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60 萬元，獲資助者提交的收支結算表，須付上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規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樣式 T)。就核准活動撥款額 <u>為 6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而言</u> ，並無硬性規定獲資助者必須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但獲資助者可選擇提交這類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文件及單據，該報告應加入聲明，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本準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73(k)	如申請撥款資助購買運動制服或表演服裝的團體，須填寫運動制服／表演服裝紀錄表(表格 P)。	如申請撥款資助購買運動制服或表演服裝的團體 如申請團體以 <u>區議會撥款購買運動制服、表演服裝或其他服裝</u> ，須填寫 <u>運動制服／表演服裝／其他服裝紀錄表(表格 P)</u> 。 <u>區議會會按運動制服／表演服裝／其他服裝紀錄表(表格 P)上獲資助者簽收的數目向獲資助者發還款項。</u>	■ 確保獲資助者簽收以區議會撥款購買的各種服裝。 ■ 區議會只會按實際簽收的服裝數量發還資助，而無需承擔未有實際使用的服裝開支。
89	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舉例說，在下列情況下，區議員便應作出利益申報： (a)區議員在有關批准活動建議和遴選報價的事宜上，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提出申請／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人士／機構有關連； (b)區議員推薦或提名了一個供應商／承辦商作出報價。 此外，《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列明的有關申報利益的其他程序也須予以遵從。	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舉例說，在下列情況下，區議員便應作出利益申報： (a)區議員在有關批准活動建議和遴選報價的事宜上，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提出申請／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人士／機構有關連； <u>以及</u> (b)區議員推薦或提名了一個供應商／承辦商作出報價。 此外，《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列明的有關申報利益的其他程序也須予以遵從。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103	西貢區議會保留向牴觸本準則內任何條文的團體收回已批撥的撥款／預支款項的權利。	<u>西貢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在不牴觸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情況下</u> ，保留向牴觸本準則內任何條文的團體收回已批撥的撥款／預支款項的權利， <u>而西貢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就此準則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u>	■ 修訂清楚賦予西貢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對準則有最終決定權。
附錄 I(b)	獲資助者應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	獲資助者應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	■ 部分場地或會要求團體預先支付全

	的支出；在非常特殊及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撥款可用於資助有關組織為租用場地而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需支付的按金及其他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的開支。	的支出；在非常特殊及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撥款可用於政府轄下相關部門的撥款申請、資助有關組織為租用場地而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須支付的 開支 及其他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的開支。	<p>數租借費用，而非只繳交按金。修訂釐清為租用場地而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須支付的金額不只包括按金。</p> <p>■ 與條文第20段的修訂一致。</p>
附錄 I(o)	獲資助者提交的文件可公開讓公眾查閱，但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個人資料(例如遮蓋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	獲資助者提交的文件(例如申請表、發還款項的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公開讓公眾查閱， <u>惟任何個人資料的披露，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明的規定及／或豁免。</u>	<p>■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p>
附錄 I	-	<p>新增條文：</p> <p>(p) <u>獲資助者必須確保獲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進行的項目(包括製作的物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的規定。如獲資助者(包括其獲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其他相關人士)違反任何有關法例的規定，須就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u></p>	<p>■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p>
附錄 II 5(c)	就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但少於 60 萬元的活動而言，並無硬性規定獲資助者必須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但獲資助者可選擇提交這類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文件及單據，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本準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區議會可根據有關活動的具體規定以及第 5(d)段的規定，考慮每宗個案，並決定是否接納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就核准活動撥款額 超過 10 萬元但少於 <u>為 6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u> 而言，並無硬性規定獲資助者必須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但獲資助者可選擇提交這類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單據，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本準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區議會可根據有關活動的具體規定以及第 5(d)段的規定，考慮每宗個案，並決定是否接納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p>■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p>
附錄 III 1(a)	運動制服／表演服裝 每人 270 元。	<p>運動制服／表演 服裝</p> <p><u>運動制服／表演服裝：每人 300 元。</u></p> <p><u>參加者制服／義工制服：每人 80 元</u></p>	<p>■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項目開支上限作出修訂。</p> <p>■ 修訂可讓申請團體獲得資助製作其他制服。</p>
附錄 III 1(b)	只可資助以下兩類項目： (i) 代表本區參加區際比賽的運動員所穿服裝（運動鞋及襪除外）。 (ii) 代表本區參加區際藝術比賽、地區性表演或作其他大型藝術表演之用的服裝。	只可資助以下 <u>三</u> 類項目： (i) <u>運動員制服（運動鞋及襪除外）；</u> (ii) <u>表演服裝；</u> (iii) <u>活動參加者或義工制服。</u>	<p>■ 修訂可讓申請團體獲得資助製作其他制服。</p> <p>■ 修訂與條文29段及附錄III1(a)一致。</p>
附錄 III 1(c)	所有區議會撥款贊助的運動套裝，均須印有西貢區議會徽號。	(刪去 1(c))	<p>修訂後的條文第29段已列明所有申請獲批的申請者須遵守規定，確保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和活動的宣傳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傳單)，均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p>

			<p>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除在活動的宣傳品上註明必要的資料外，活動的宣傳品所發放的訊息，不得予人對個別人士、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印象。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運動制服、表演服裝或其他服裝，必須印有區議會徽號，如為套裝，區議會徽號至少須印於上衣，否則，整筆開支將不獲發還。</p> <p>■ 修訂歸納現行類近的條文，避免條文冗長重複。</p>
附錄 III 1(e)	凡申請撥款資助購買運動制服或表演服裝的團體，須填寫運動制服／表演服裝記錄表(表格 P)。	(刪去 1(e))	<p>■ 修訂後的條文第 73(k)段已列明此項要求，修訂歸納現行類近的條文，避免條文冗長重複。</p>
附錄 III 8(b)	飲品及茶點：每人 50 元，對象是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下的志願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例如：代表本區參加區際比賽的運動員（不包括訓練期間）。	飲品及茶點： <u>每人每日的活動的支出限額為 59 元</u> ，對象是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下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例如：代表本區參加區際比賽的運動員（不包括訓練期間）。	<p>■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p>
附錄 III 8(c)	便餐（包括飲品）：每人 65 元，對象是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及活動當日的布置或綵排時間)的志願演出者和義工，例如：參加千歲宴的長者、代表本區參加區際比賽的運動員（不包括訓練期間）。	便餐(包括飲品)： <u>每人每日的活動的支出限額為 76 元</u> ，對象是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以及活動當日的布置或綵排時間，例如：參加千歲宴的長者、代表本區參加區際比賽的運動員（不包括訓練期間）。	<p>■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p>
附錄 III 10(a)	<p>體育訓練班導師酬金的限額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p> <p>i. 高級班：每小時 259 元</p> <p>ii. 中級班：每小時 200 元</p> <p>iii. 初級班：每小時 170 元</p> <p>若訓練班學員眾多，上課地點面積又大，或是精研訓練班，則可聘請助理導師。助理導師酬金為導師酬金的一半。</p>	<p>體育及<u>康樂</u>班導師酬金的限額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p> <p>i. 高級班：每小時 <u>271</u> 元</p> <p>ii. 中級班：每小時 <u>209</u> 元</p> <p>iii. 初級班：每小時 <u>178</u> 元</p> <p>若訓練班學員眾多，上課地點面積又大，或是精研訓練班，則可聘請助理導師。助理導師酬金為導師酬金的一半。<u>如屬興趣班活動，只資助導師酬金的一半。</u></p>	<p>■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準則，康樂及體育班導師酬金一致。</p> <p>■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新釐定的限額作出修訂。</p> <p>■ 條文「如屬興趣班活動，只資助導師酬金的一半」原在附錄 III10(c)i，修訂歸納現行條文。</p>
附錄 III 10(c)	<p>康樂／文化導師酬金：</p> <p>(i) 康樂班導師(包括太極、舞蹈、跆拳道、獅藝武術等)酬金的限額以不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每小時 170 元。如屬興趣班活動，只資助一半，即每小時 85 元（見附錄 IV 第 IV(i)項)(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不在此限)。</p> <p>(ii) 文化藝術導師及相關導師／講者／伴奏樂師／指揮／樂器</p>	<p>康樂／ <u>文娛活動導師及相關導師／講者／伴奏樂師／</u>指揮(包括教授樂器、粵曲、合唱團、書法、繪畫、手工藝、化妝、烹飪以及各類文化藝術項目的課程、訓練或工作坊等)：</p> <p>(i) 康樂班導師(包括太極、舞蹈、跆拳道、獅藝武術等)酬金的限額以不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每小時 170 元。如屬興趣班活動，只資助一半，即每小時 85 元（見附錄 IV 第 IV(i)項)(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p>	<p>■ 伴奏樂師不屬導師或評判之類，應以附錄 III(12)「綜藝表演」的條文批核。</p> <p>■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準則，康樂及體育班導師酬金一致。</p> <p>■ 修訂使民政事務處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下的導師酬金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一致。</p>

	訓練班／粵曲／合唱團、書法等)酬金的限額以不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上限為每小時 380 元。如屬興趣班活動，只資助一半，即上限為每小時 190 元。(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不在此限)。	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不在此限)。 (i) 文化藝術導師及相關導師／講者／伴奏樂師／指揮／樂器訓練班／粵曲／合唱團、書法等) 酬金限額以不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上限為每小時 380 元。如屬興趣班活動，只資助一半，即上限為每小時 190 元。(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不在此限)。	
附錄 III 10(f)	其他導師／講者／評判(即第 10 段(a)-(c)及(e)項以外)：上限為每小時 380 元。	(刪去 10(f))	■ 釐清區議會只資助各項文娛、康樂和體育活動聘用專業導師，以及為各項比賽聘用評判或公證人的費用(見條文9(i)段)。
附錄 III 16(e)	申請團體須於所有活動的宣傳品上註明「西貢區議會贊助」字樣。其他贊助人／捐贈人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得較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	(刪去 16(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後的條文第29段已列明所有申請獲批的申請者須遵守規定，確保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和活動的宣傳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傳單)，均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除在活動的宣傳品上註明必要的資料外，活動的宣傳品所發放的訊息，不得予人對個別人士、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印象。 ■ 修訂後的條文第66段已列明在活動的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時，區議會以外的贊助人／捐贈人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得較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 ■ 修訂歸納現行類近的條文，避免條文冗長重複。
附錄 III 18	員工開支及行政費用 (a) 一般的申請上限為核准活動撥款的 25%，可支付活動所需的員工開支及其他與活動直接有關的行政費用。 (b) 政府部門、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聘請的員工，以所屬政府部門所訂定的員工酬金金額為準。 (c) 散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二。	員工開支及行政費用 (a) 一般的申請上限為核准活動撥款的 25%，可支付活動所需的員工開支及其他與活動直接有關的行政費用。 (b) 政府部門、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聘請的員工，以所屬政府部門所訂定的員工酬金金額為準。 (c) 散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使準則與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一致。 ■ 與條文第4(a)段的修訂一致。 ■ 因非政府機構不論自行舉辦或與區議會合辦活動，都可申領「中央行政費」以支付本身的行政費用，故此修

	一二年四月修訂)。 (d) 申請團體須提交員工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工作性質和工作日期，並須填寫幹事／員工酬金表(表格 M)。 (e) 申請團體應向稅務局遞交僱主申報表，列出支付予員工的薪金或津貼。	一二年四月修訂)。 (d) 申請團體須提交員工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工作性質和工作日期，並須填寫幹事／員工酬金表(表格 M)。 (e) 申請團體應向稅務局遞交僱主申報表，列出支付予員工的薪金或津貼。	訂可避免資源重疊。
附錄 III 22(e)(i)5.	旅遊車的資助數目會根據居民組織的住戶數目或實際活動參加者(包括工作人員)計算(以最低者為準)： - [住戶數目]每 100 戶可獲批資助租用 1 輛旅遊車，而住戶總數不足 100 戶的居民組織仍可獲批資助 1 輛旅遊車。申請團體必須於撥款申請表上清楚列明住戶總數，以便區議會決定其可獲得資助的旅遊車總數。 - [實際活動參加者]每滿 60 位活動參加者(包括工作人員)才可獲資助租用 1 輛旅遊車。	旅遊車的資助數目會根據居民組織的住戶數目或實際活動參加者(包括工作人員)計算(以最低者為準)： - [住戶數目] 申請團體必須於撥款申請表上清楚列明住戶總數，以便區議會決定其可獲得資助的旅遊車數目。每 100 戶可獲批資助租用 1 輛旅遊車，而住戶總數不足 100 戶的居民組織仍可獲批資助 1 輛旅遊車。 - [實際活動參加者]每滿 60 位活動參加者(包括工作人員) 由於實際活動參加者的數目有機會與預期不符，區議會撥款在活動完結後，會按活動的實際參加者數目向獲資助者發還款項，發還的金額可能與活動的撥款額有所不同。每位乘客可獲發還 25 元，乘客的數目以正式收據上顯示的參加人數為準，如收據並無有關人數，則須提交活動參加者記錄表(表格 N)，並以表格上的記錄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避免居民團體旅行的實際活動參加人數遠較住戶數目低，居民團體仍可取得較高的撥款額，令區議會資源未能有效運用，現行條文規定活動完結後，每滿60位活動參加者(包括工作人員)才可獲資助租用一輛旅遊車，惟實際活動參加人數或與預期不符，而旅行社在參加者不足一輛旅行車的情況下仍會收取全數交通費用，令居民組織的交通開支因不足60位乘客而不獲資助。修訂使區議會可按實際乘客的數量發還資助，使團體無需承擔未能滿載的旅遊車的整架車資開支。
附錄 III 24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a)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業主附屬委員會、村務委員會：上限 5,000 元。其他居民組織(例如互助委員會)：上限 2,000 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修訂) (b) 只資助購買燈籠、燈飾、燈串及於(c)項列明的宣傳物品。 (c) 宣傳物品：須張貼字句(如於燈籠上)或於海報、橫額上註明有關活動由西貢區議會贊助。(有關海報及橫額的撥款額可參閱附錄 III 第 16 段) (d) 由 2016-17 年度開始，居民團體不可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資助屋苑中秋節日燈飾。(即 2015-16 年度有相關申請記錄的團體將不能於 2016-17 年度再次申請有關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a)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業主附屬委員會、村務委員會：上限 5,000 元。其他居民組織(例如互助委員會)：上限 2,000 元。 (b) 只資助購買燈籠、燈飾、燈串及於(c)項列明的宣傳物品。 (c) 宣傳物品：須張貼字句(如於燈籠上)或於海報、橫額上註明有關活動由西貢區議會贊助。(有關海報及橫額的撥款額可參閱附錄 III 第 16 段) 居民團體須於受資助的燈籠、燈飾或燈串上張貼由區議會所提供的貼紙。 (c) 由 2016-17 年度開始，居民團體不可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資助屋苑中秋節日燈飾。(即 2015-16 年度有相關申請記錄的團體將不能於 2016-17 年度再次申請有關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後的條文第29段已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釐清宣傳品的定義。 ■ 修訂後的條文第29段已列明所有申請獲批的申請者須遵守規定，確保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和活動的宣傳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傳單)，均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修訂歸納現行類近的條文，避免條文冗長重複。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曾於2014年5月14日的會議上，同意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出建議，如申請團體沒有使用區議會所提供的貼紙，將不獲區議會發還開支款項。其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2014年6月3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
附錄 III 25	居民組織不能於同一年度同時獲得區議會資助旅行及嘉年華活動。[詳情參閱附錄 IV(II)，有關非全區性嘉年華活動津貼 (包括由居民團體舉辦的嘉年華活動)的細則]。	居民組織不能於同一年度同時獲得區議會資助旅行及嘉年華活動， <u>凡受資助舉辦中秋嘉年華活動的居民團體不得以所獲的區議會撥款資助購買屋苑中秋節日燈籠、燈飾及燈串。</u> 詳情參閱附錄 IV(II)，有關非全區性嘉年華活動津貼 (包括由居民團體舉辦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附錄 III 24(d)規定由2016-17年度開始，居民團體不可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資助屋苑中秋節日燈飾，修訂可避免申請團體透過

		嘉年華活動)的細則。	舉辦中秋嘉年華活動，以區議會撥款購買中秋燈籠、燈飾、燈串，規避附錄III24(d)的限制。
附錄IV (IV)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樂班導師酬金：每小時 170 元，只資助一半。每小時 85 元 - 文化藝術導師酬金：上限為每小時 380 元，只資助一半。上限為每小時 190 元。 - 其他開支概不資助。 - 所有興趣班的參加人數須達 20 人或以上才會獲得資助，主辦團體並須提交參加者的名單予西貢區議會秘書處，以作存照及審批。 - 所有導師必須持有認可的專業證書，其副本必須於遞交撥款申請書時一併遞交。 - 每名學員每年只可以參加由區議會撥款資助，並由同一團體舉辦的同一類型的興趣班一次(不同程度的興趣班均劃一計算)。 - 申辦團體須填寫活動參加者記錄表(表格 N)，證明參加該興趣班的學員並未曾在同一財政年度參加該團體舉辦的同一類型興趣班。 - 所有文化藝術訓練班每節限兩小時，一天之內同一位導師及同一批學生上課不應超過兩小時。 	<p>康樂班導師酬金：每小時 170 元，只資助一半。每小時 85 元。</p> <p>文化藝術導師酬金：上限為每小時 380 元，只資助一半。上限為每小時 190 元。</p> <p>體育及康樂班導師酬金以及文娛活動導師酬金上限詳見附錄 III10(a)及(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酬金以外其他開支概不資助。 - 所有興趣班的參加人數須達 20 人或以上才會獲得資助，主辦團體並須提交參加者的名單予西貢區議會秘書處，以作存照及審批。 - 所有導師必須持有認可的專業證書，其副本必須於遞交撥款申請書時一併遞交。 - 每名學員每年只可以參加由區議會撥款資助，並由同一團體舉辦的同一類型的興趣班一次(不同程度的興趣班均劃一計算)。 - 申辦團體須填寫活動參加者記錄表(表格 N)，證明參加該興趣班的學員並未曾在同一財政年度參加該團體舉辦的同一類型興趣班。 - 所有文化藝術訓練班每節限兩小時，一天之內同一位導師及同一批學生上課不應超過兩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與附錄III10(a)及(c)一致。

(二) 西貢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項目	原來字眼	修訂建議(見底線字)	原因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新增部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只供本處填寫</td> </tr> <tr> <td>(I) 建議獲准支出項目總額(元)</td> <td></td> </tr> <tr> <td>(II) 撥款準則中無此項的項目總額(元)</td> <td></td> </tr> <tr> <td>(III) 總數(元) = (I)+(II)</td> <td></td> </tr> </table>	只供本處填寫		(I) 建議獲准支出項目總額(元)		(II) 撥款準則中無此項的項目總額(元)		(III) 總數(元) =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財委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於會上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修訂可清楚顯示每宗申請的建議獲准支出項目總額及撥款準則中無此項的項目總額。
只供本處填寫											
(I) 建議獲准支出項目總額(元)											
(II) 撥款準則中無此項的項目總額(元)											
(III) 總數(元) = (I)+(II)											
7.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 <u>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u> 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u>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三) 其他表格

表格	原來字眼	修訂建議(見底線字)	原因
(所有相關)	<u>個人資料收集目的</u>	<u>個人資料收集目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表格)	<p>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由西貢區議會及其秘書處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p> <p><u>資料轉移對象類別</u></p> <p>3.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p>	<p>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u>民政事務總署、西貢區議會及其秘書處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u>，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p> <p><u>資料轉移對象類別</u></p> <p>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p>																																													
非重大修改通知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583 1196 1062"> <thead> <tr> <th>修改項目</th> <th>原來資料</th> <th>實際資料</th> <th>修改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活動日期</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 活動地點</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 收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 採購人員</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修改項目	原來資料	實際資料	修改原因	1. 活動日期				2. 活動地點				3. 收費				4. 採購人員				<p>新增項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0 625 2205 1192"> <thead> <tr> <th>修改項目</th> <th>原來資料</th> <th>實際資料</th> <th>修改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u>活動名稱</u></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 活動日期²</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 活動地點</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 收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 採購人員</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u>備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涉及更改活動性質，屬於重大的活動變更，獲資助者必須於活動前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獲得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批准。 活動不得遲於原定舉辦日期兩個月才進行，在特殊情況下，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可酌情處理活動延遲超過兩個月舉行的申請，惟舉辦團體需於活動原定開始日期前提出申請。 	修改項目	原來資料	實際資料	修改原因	1. <u>活動名稱</u>				2. 活動日期 ²				3. 活動地點				4. 收費				5. 採購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獲資助者於活動前後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的安排。 ■ 與條文第72段的修訂一致。
修改項目	原來資料	實際資料	修改原因																																												
1. 活動日期																																															
2. 活動地點																																															
3. 收費																																															
4. 採購人員																																															
修改項目	原來資料	實際資料	修改原因																																												
1. <u>活動名稱</u>																																															
2. 活動日期 ²																																															
3. 活動地點																																															
4. 收費																																															
5. 採購人員																																															
運動制服／表演服裝記錄表	運動制服／表演服裝記錄表	運動制服／表演服裝／ <u>其他服裝</u> 記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此表格的名稱 																																												